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 12 层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	7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的额度	7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	7
(一) 项目主管部门的基本情况	7
(二)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8
(三)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10
(一) 主要批准文件	10
(二) 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1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1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新世纪及《信用评级报告》	12
(二) 信达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13
五、 项目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3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	指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市财政局	指	深圳市财政局，曾用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区财政局	指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本次发行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发行
本项目	指	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 2606-440307-04-04-121254）
区国资局	指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集体资产管理局），本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区数据公司	指	深圳市龙岗区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项目单位
《实施方案》	指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即《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方案》
信达、本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本所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达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信用评级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函〔1988〕121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 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法律意见书

信达债字〔2026〕第211号

龙岗区财政局：

信达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工作，并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72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信达假设该文件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信达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且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函〔1988〕121号文，深圳市为计划单列市，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之“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规定及市财政局提供的省政府有关批示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省政府关于深圳市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批准，具备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额度

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省政府有关批示文件，省政府同意深圳市从2017年起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已经取得省政府的批准。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600万元。本次发行额度在龙岗区获得的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的额度在龙岗区获得的2026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以内。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国资局，项目单位为区数据公司。

（一）项目主管部门的基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组织机构代码数

据服务平台（<https://data.sist.org.cn/>），区国资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建设路7号
负责人	汪明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E8YH1837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区数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帆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营业期限	2024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区国资局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龙岗政府在线网站（<https://www.lg.gov.cn/bmzz/czj/xxgk/jgsz/jggk/>）公开披露的机构职能情况，其职能范围包括“……（二）负责区级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区本级总预算的执行；代编全区收入预算。管理各项地方财政收入，牵头落实向区级人大和上级部门报告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政票据和政府罚没物资。制

定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的范围、通用标准，审核批复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决算，并监督其财务活动”

“（十四）负责统筹和协调区属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革工作。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所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区属国有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监管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审核国有企业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权转让、国有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改制与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负责对集体企业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备案” “（二十一）职能转变：1.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创新财政管理方式，推动各部门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主体责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供给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2. 加强统筹协调服务。根据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统筹协调，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全区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3. 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推动监管职能向资本管理、行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检查监督转变，加强审核所监管企业主业和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全面预算管理的职责，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

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根据区数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区数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1）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是独立的机关法人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2）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主要批准文件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内容为：（一）建设资产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依托集团区块链基础设施和技

术能力，实现资产的数字化登记、确权、链上存证及数据安全管理等功能，为资产数字化成果统一管理和监管对接提供技术支撑；（二）建设数字人民币供应链金融平台：研发建设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与区块链融合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为链上核心企业、供应商及金融机构提供全流程科技新增服务；（三）建设国资资金数字人民币监管平台：打造国资资金数字人民币监管平台，融合区块链技术，为政府与国企提供资金穿透式监管服务，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项目文件如下：

序号	批复主体	可研/概算/许可/环评等批复文件
1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26〕1510号）

（二）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本项目拟对资产方，项目方、政府、企业提供基于数字人民币通道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融资服务，资金监管服务，收取对应的服务费等用于还本付息”。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2 倍，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82 倍”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在考虑运营收益、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2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仍然 >1 ，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综上，在整个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新世纪及《信用评级报告》

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债券级别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信达及《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31440000455766969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广东省司法

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信达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三）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中审众环厦门分所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MA326GYH6D”的《营业执照》和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2697”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具备执业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主要风险：在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的额度在龙岗区获得的 2026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以内；
2.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投资项目的风险因素为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经办律师：

石之恒 石之恒

赵雨吟 赵雨吟

2026 年 9 月 17 日